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护士鞋采购

项目询价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FTEYZCB20241105 |
| 项目名称： |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护士鞋采购项目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供应商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且无法按照询价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 | 供应商缺席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进行应答； |
| 2 | 不得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询价、相互串通进行询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询价； |
| 3 | 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分项报价或应答总价高于相应的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价）； |
| 5 | 询价小组认为应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应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应答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成员对应答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询价小组的意见）； |
| 6 | 所提供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由询价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应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7 | 未按询价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未按询价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询价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 |
| 8 | 应答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询价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询价小组判定应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9 | 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询价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0 | 应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最低价法，是指应答文件完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护士鞋采购**

**询价文件**

**（货物类）**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应答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应答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应答文件附件”中节点“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应答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目 录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对询价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六章 询价须知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根据工作安排，我单位拟采购“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护士鞋采购”项目，现诚邀贵公司参与，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 FTEYZCB20241105
3. 项目名称: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护士鞋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单位:元):77660.00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采购人邀请的供应商；
8.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
10.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5.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
16. **获取询价文件**
17. 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2日（北京时间）。
18. 方式：在线下载。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需提交盖章版《应答书》（详见询价文件）至 1216006170@qq.com邮箱；如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需提交盖章版《弃标函》（格式自拟）至 1216006170@qq.com邮箱。

1. **应答文件提交**
2. 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 11月13日15:00（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4年 11月13日15: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福田区

中康路27号附楼B栋7楼院领导办公区开标。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澄清及答疑事项：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请于2024年11月8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或送达采购人，邮件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澄清或者修改部分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1. 重要提示：

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下述“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中各网站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1.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工业

注：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系方式**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27、25号

联 系 人：李工

1. 联系方式：13590303203

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通知公告

（<https://www.ft2yy.cn/ywgk/tzgg/>）

注：（1）“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询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本项目询价当日15:00前到询价现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27号附楼B栋7楼办公区），填写供应商签到表。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到采购人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签到表。

## 第二章 对询价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询价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
| 2 |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在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可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期间查看来自采购人的邮件信息。 |
| 3 | 应答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询价截止之日算起） |
| 4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5 | 应答文件份数 | 纸质应答文件壹正本，贰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
| 6 | 应答文件电子版 | 电子光盘/U盘一张（应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7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8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备注：本表是询价须知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询价须知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询价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  |  |
| --- | --- |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法 |
| 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 3 |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 |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应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应包括货款、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2）投标币种：人民币；

（3）投标应答报价超出财政预算，或者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a）财政预算金额为：77,660.00元**

**（b）财政预算以下的最高限价金额为：无**

（4）合理评判供应商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三）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又有非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护士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金额（元） |
| 1 | 护士鞋 | 706 | 双 | 拒绝进口 | 77660 |

**二、货物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码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护士鞋（女夏） | 34 | 12 | 双 | 拒绝进口 |
| 35 | 44 | 双 | 拒绝进口 |
| 36 | 95 | 双 | 拒绝进口 |
| 37 | 86 | 双 | 拒绝进口 |
| 38 | 86 | 双 | 拒绝进口 |
| 39 | 30 | 双 | 拒绝进口 |
| 40 | 6 | 双 | 拒绝进口 |
| 41 | 1 | 双 | 拒绝进口 |
| 护士鞋（女冬） | 34 | 12 | 双 | 拒绝进口 |
| 35 | 40 | 双 | 拒绝进口 |
| 36 | 89 | 双 | 拒绝进口 |
| 37 | 79 | 双 | 拒绝进口 |
| 38 | 73 | 双 | 拒绝进口 |
| 39 | 27 | 双 | 拒绝进口 |
| 40 | 6 | 双 | 拒绝进口 |
| 41 | 1 | 双 | 拒绝进口 |
| 护士鞋（男夏） | 37 | 1 | 双 | 拒绝进口 |
| 40 | 2 | 双 | 拒绝进口 |
| 41 | 5 | 双 | 拒绝进口 |
| 42 | 3 | 双 | 拒绝进口 |
| 43 | 1 | 双 | 拒绝进口 |
| 45 | 1 | 双 | 拒绝进口 |
| 护士鞋（男冬） | 37 | 0 | 双 | 拒绝进口 |
| 40 | 2 | 双 | 拒绝进口 |
| 41 | 1 | 双 | 拒绝进口 |
| 42 | 2 | 双 | 拒绝进口 |
| 43 | 1 | 双 | 拒绝进口 |
| 45 | 0 | 双 | 拒绝进口 |
| 　 | 合计 | 706 | 　 | 　 |

**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应答；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以上货物码数、数量要求如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出入，以实际需求为准。**

**三、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1.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作投标应答无效处理。**

**2.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均包含首尾两端本数，所投产品应答数值在询价文件要求的区间范围内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产品参数区间与采购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4. 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名称与采购技术要求的货物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询价小组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以及制作要求** | **参考图片** |
| 1 | 护士鞋（男女冬夏款） | **技术参数要求：**（1）帮面：牛皮革（头层），内里侧面：猪皮革（头层），鞋垫面层：羊皮革（头层），检测依据： GB/T38408-2019；（2）防滑性能：水平模式检测左脚右脚动摩擦系数、静摩擦系数，符合GB/T 3903.6-2017；（3)耐黄变6h等级：≥4级，检测依据：HG/T3689-2014 A法；（4）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 ≤10.0mm，符合：GB/T3903.2-2008(5)成鞋耐折性能:a.割口裂口长度 ≤10.0mm，符合：GB/T3903.1-2008b.外底无新裂纹，符合：GB/T3903.1-2008c.帮面不应出现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无脱落；（6）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N/cm） ≥20，微孔底撕裂而胶层不开时≥15，符合：GB/T21396-2008；（7）湿摩(10次）耐摩擦色牢度等级：衬里沾色≥3级、内垫沾色≥3级，符合：QB/T2882-2007方法A；（8）皮革厚度符合： QB/T2709-2005；（9）帮底剥离强度（N/cm）≥65，符合： GB/T 3903.3-2011；（10） pH值 4.0-6.0，符合：QB/T2724-2018；（11）六价铬含量未检出，符合： GB/T22807-2019；（12）游离甲醛（mg/kg） ≤75，符合：GB/T19941.1-2019；（13）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30，符合：GB/T19942-2019；（14）抗菌性能（CFU/cm2）白色念珠菌：≥60%，大肠杆菌：≥70%，金黄色葡萄球菌：≥70%，符合：GB/T20944.3-2008；**制作要求：**（1）鞋子制作采用精湛的拉帮工艺，针线细腻均匀，定型好，不易变形；（2）鞋口、沿口线平顺，不可外高内低；（3）尺码: 鞋子为标准码，33#-48#，超出尺码范围的特殊订做；（4）款式颜色：根据临床实际需求，按照临床要求制作。 | ebe43068d33fe317a5d06c72e42f0ec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询价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作无效应答处理。

**五、商务要求**

★**（一）期限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护士鞋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二）交货地点**

产品交付、验收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三）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票据，经采购人财务科查验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具体按照采购人以及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四）关于验收**

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达到本项目及国标要求为准。

★**（五）关于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保期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如所供产品有质量问题，供应商承诺6个月内包退、换，1年内保修；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2.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队伍名称、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3.成交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

★**（六）样品**

1.样品递交：

样品递交时间：2024年11月13日 15：00，其他时间不予接收。样品与询价文件的货物必须一致。

2.各应答人最多只允许安排1名代表在场参加样品的展示工作，依据询价小组指示进行展示。

3.样品内容：提供男女夏冬款护士鞋各一双。

4.样品展示注意事项：

①所有样品展示结束后均由采购人保管。中选结果公布后，未中选单位的样品由应答人领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继续由采购人封存至验收通过。联系人：李昀，联系电话：13590303203。

②因应答人自身问题而影响到展示效果的，责任由应答人承担，望各应答人认真准备。

③展示现场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与询价小组交谈，无关人员不得逗留。

★**（七）其他要求**

1.成交后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人应对采购人进行赔偿。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如成交人延迟提供合法票据的，则采购人有权推迟支付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供应商自行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论货物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供应商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货款采用包干制，应包括货款、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应答报价；一经成交，应答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应答供应商的应答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作应答无效处理。

3.应答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应答。

4.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应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应答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询价范围和询价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询价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询价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七、其他重要条款**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询价网”中的“政府询价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询价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谈判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应答文件组成：

1.应答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应答书

（2）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3）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开标一览表）

 2.应答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技术要求偏离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一、应答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询价邀请函，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询价文件后，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应答文件一份。

2.应答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询价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询价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6.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对样品进行清理。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次询价项目所提供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询价，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询价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询价采购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询价采购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三、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注册登记证明资料扫描件；

2.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

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应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1.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1.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询价文件第一册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询价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

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

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询价小组判定；如询价小组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

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应答，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四、项目详细报价（开标一览表）

**（一）项目总报价（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备注 |
|  |  | 大写：小写： |  |

注：1.报价应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填写。

2.应答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价（元/双）**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护士鞋女夏 |  | 360 |  |  |
| 2 | 护士鞋女冬 |  | 327 |  |  |
| 3 | 护士鞋男夏 |  | 13 |  |  |
| 4 | 护士鞋男冬 |  | 6 |  |  |
| **投标总价（元）：**  |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代表姓名： |

注：

**1.本表格格式不得更改。**

2.分项报价的投标总价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投标供应商如有其它与报价相关的内容需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应答文件附件**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询价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对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应答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询价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应答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供应商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如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全部内容可填写“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应答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应答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应答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询价小组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5.实质性响应条款“应答响应”情况与应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应答响应”内容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询价；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应答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护士鞋（男女冬夏款） | **技术参数要求：**（1）帮面：牛皮革（头层），内里侧面：猪皮革（头层），鞋垫面层：羊皮革（头层），检测依据： GB/T38408-2019；（2）防滑性能：水平模式检测左脚右脚动摩擦系数、静摩擦系数，符合GB/T 3903.6-2017；（3)耐黄变6h等级：≥4级，检测依据：HG/T3689-2014 A法；（4）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 ≤10.0mm，符合：GB/T3903.2-2008(5)成鞋耐折性能:a.割口裂口长度 ≤10.0mm，符合：GB/T3903.1-2008b.外底无新裂纹，符合：GB/T3903.1-2008c.帮面不应出现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无脱落；（6）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N/cm） ≥20，微孔底撕裂而胶层不开时≥15，符合：GB/T21396-2008；（7）湿摩(10次）耐摩擦色牢度等级：衬里沾色≥3级、内垫沾色≥3级，符合：QB/T2882-2007方法A；（8）皮革厚度符合： QB/T2709-2005；（9）帮底剥离强度（N/cm）≥65，符合： GB/T 3903.3-2011；（10） pH值 4.0-6.0，符合：QB/T2724-2018；（11）六价铬含量未检出，符合： GB/T22807-2019；（12）游离甲醛（mg/kg） ≤75，符合：GB/T19941.1-2019；（13）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30，符合：GB/T19942-2019；（14）抗菌性能（CFU/cm2）白色念珠菌：≥60%，大肠杆菌：≥70%，金黄色葡萄球菌：≥70%，符合：GB/T20944.3-2008；**制作要求：**（1）鞋子制作采用精湛的拉帮工艺，针线细腻均匀，定型好，不易变形；（2）鞋口、沿口线平顺，不可外高内低；（3）尺码: 鞋子为标准码，33#-48#，超出尺码范围的特殊订做；（4）款式颜色：根据临床实际需求，按照临床要求制作。 |  |  |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技术参数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

**术要求参数”章节相关内容。**

**2、“应答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 “正偏离”表示“应答响应优于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表示“应答响应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无偏离”表示“应答响应与技术参数要求一致”。“应答技术响应” 对比“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采购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采购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采购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 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技术参与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询价小组查看。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询价小组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询价小组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询价小组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采购人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应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应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

**福田区采购合同**

**（货物类通用）**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设备/器材等）：（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产地、数量及分项价款，若标的物较多可以附件形式体现，如见附件一《货物报价清单》。）

2.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买卖（货物/设备/器材等）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元（￥）。此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价款以外费用。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1）（附件一所列货物）的货款；

（2）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海外运输、内陆运输、工地场地内水平和垂直运输等所有运输费用）；

（3）货物包装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货物装卸费；

（4）乙方对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费；

（5）（预埋件）的材料、制作、施工、检测等费用；

（6）施工组织措施费，文明施工费、设备和材料二次搬运费、现场保管费、吊装费、工地环保费、治安费、施工垃圾外运费，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管理费等所有在采购单位可以使用货物之前的应尽的费用；

（7）保险费、税金、风险金。

合同总价款不因通货膨胀、市场行情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一次性支付

自甲方验收全部货物合格后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分笔支付

第一笔款为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第二笔款为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第三笔款为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第四笔款为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每笔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予以支付。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4.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技术和质量标准**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器材等）质量和技术规格应符合以下标准：

（1）项目编号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4）国家关于该类货物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

（5）国家关于该类货物质量的行业标准；

（6）其他：。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应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具有合法的质量合格凭证和文件，并随货物一同交付。

4.质量保证期间为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包装**

1.乙方提供货物运输至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甲方所有，包装方式：

（1）通用方式：（货物/设备/器材等）应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保全和保护具体是指：保护货物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保护货物能经受多次搬运、装卸、运输及保护货物免受其他损害）；

（2）特别约定：。

2.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时间（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一次性交货，乙方应于前向甲方交货；

□分批交货

 第一批货：乙方应于前向甲方交第一批货，具体详见附件一；

 第二批货：乙方应于前向甲方交第二批货，具体详见附件一；

 第三批货：乙方应于前向甲方交第三批货，具体详见附件一；

 第四批货：乙方应于前向甲方交第四批货，具体详见附件一。

2.交货地点：

（在乙方将（货物/设备/器材等）送至该交货地点前，甲方有权单方变更该交货地点，但应提前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方式：□甲乙双方共同选定；

 □由乙方自行选择。

（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设备/器材等）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受领乙方交付的（货物/设备/器材等）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如须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则自所有权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6.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时间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当天，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约定共同对（货物/设备/器材等）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质量以及货物随附单证、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经双方验收后，由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如因货物性质或货物数量等原因无法进行当场验收的，双方应自乙方交货之日起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货物或系统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该自交货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3.经初步验收，如乙方所交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做好记录，甲方有权拒收或保管乙方的设备并通知乙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日内按本合同约定换货/修理/补齐后，再次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自乙方交货之日或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送最终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的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不验收且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5.如货物的质量问题无法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发现的，甲方应当自受领乙方所交货物之日起两年内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以二者期限较长者为准）就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异议，由乙方进行修理、更换或重作。

6.（货物/设备/器材等）在甲方检验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7.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交付甲方时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有处分权，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索赔、因与第三方权利人侵权等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造成的全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和技术、配置等要求，并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对于因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因产品质量缺陷等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的索赔、因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的损失及因纠纷造成的其他损失（如被保全等）、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全部间接损失。

3.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相同，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算。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设备/器材等）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设备/器材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设备/器材等）使用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故障响应期限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具体设备维护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5.故障响应时间：（按招、投标文件为准）。

 6.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九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赔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设备/器材等）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设备/器材等）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乙方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2点的约定执行。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设备/器材等）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乙方须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9.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0.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暴动；（3）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等；（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主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担责任，该义务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期间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应继续履行。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十二条 变更、终止条款**

1.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确有需要的，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合同变更或终止程序。

2.如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主张变更或终止权利一方应在变更或终止事件或情形发生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3.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颁布新的规定，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依据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按照修改后或者新的规定执行，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有关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可执行性的所有问题均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雇员、代表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第十五条 通信送达**

1.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收件地址：

甲方联系人：

乙方收件地址：

乙方联系人：

2.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

3.以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收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4.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的注册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第十六条 廉洁合作**

1.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乙方存档备查。

2.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继续予以履行。

3.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

附件一：货物报价清单

附件二：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

附件三：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二：**

**廉洁合作承诺书**

**（企业承诺）**

本公司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与履约供应商各持壹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附件三：**

**廉洁从业承诺书**

**（员工承诺）**

本人决定自愿参加本项目。为了更好的树立公司对外形象，更好地打造公司的品牌，促进个人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

以上承诺接受公司和广大员工的监督。本人如有违反承诺，自愿承担违诺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由项目人员签名，一式贰份。公司与项目人员各持壹份。）

承诺人：

承诺日期：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人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六章询价须知**

* 一、总则

1. 询价须知说明

1.1采购人发出询价文件询价须知，列出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项目(自行采购)进行询价所适用的一般性须知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人可以对询价须知的内容进行补充。

2．询价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定义

询价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即应答供应商，指参加询价并愿意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询价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询价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4“日期”指公历日；

3.5“合同”指由本次所采购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6询价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询价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应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应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应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应答无效。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询价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询价邀请函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询价邀请函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询价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询价文件

9.询价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询价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询价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章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对询价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六章询价须知

9.2 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邮件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询价文件的澄清

10.1询价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询价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询价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供应商如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询价邀请函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人。

10.3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询价截止日期前以邮件发送文件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询价须知第11.3、11.4款规定执行。

11．询价文件的修改

11.1询价文件发出后，在询价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询价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11.2询价文件的修改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询价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答复内容、询价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邮件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询价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4采购人保证询价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询价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应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应答文件

12.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应答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在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规定。

14.应答文件格式

如询价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询价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5.询价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询价应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6.证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应答文件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相关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相关资料不符合16.2款要求的，询价小组有权认定为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应答无效处理。

16.4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询价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6.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17.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询价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询价小组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询价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应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应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应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7.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作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应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应答。

18．询价应答有效期

18.1 询价应答有效期为从询价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询价应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邮件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此项要求，其应答在原询价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询价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货物验收及质保期结束。

19.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9.1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询价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应答无效处理。

19.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询价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四、开标

20．开标

20.1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开标地点，采购人对应答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五、询价

21.询价要求

21.1 本项目询价小组将于询价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询价。

21.2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应答文件的审查

22.1 询价前，询价小组将对询价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询价：**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

23.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3.2 允许供应商在询价结束之前根据询价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24.询价方式及程序

24.1询价方式为**线下询价**，询价程序如下：

24.2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询价代表和询价小组成员到询价现场填写询价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询价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被授权的询价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不是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列明的可以对询价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授权其在本项目询价组织实施过程中对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被授权的询价代表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24.3询价主持人将在询价现场宣布询价规则和询价纪律。

24.4在询价中，询价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文件有实质性变更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书面或邮件告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4.5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6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对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24.7询价小组将对询价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六、成交

25.应答无效

**2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询价应答作应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

26.成交

26.1询价小组依据本须知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询价结果并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以评审（评标）信息为准]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询价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询价结果公示

27.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人将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通知公告（https://www.ft2yy.cn/ywgk/tzgg/）”上发布询价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27.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成交通知书

28.1应答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咨询电话：**13590303203**）。

28.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8.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吊销成交通知书。

*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2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询价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答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人保留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答或所有应答，以及宣布询价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合同的签订

31.1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31.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31.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1.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履约担保

32.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对询价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2.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34.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35. 项目验收

35.1采购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36.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37. 供应商违法责任

37.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应答（询价）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7.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询价截止时间后，撤销应答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八、质疑处理

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8.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8.3质疑条件

 38.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8.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询价）文件的质疑，为招标（询价）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应答(成交)结果以及询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应答（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38.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收文办理程序

38.5.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8.5.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8.6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8.7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9. 质疑后续处理

 39.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应答、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9.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应答、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询价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询价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应答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应答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应答、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